

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化工程师能力要求与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标准化工程师能力等级要求》团体标准，2020年7月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批准立项。

2. 协作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中国标准化协会、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江苏智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3. 编制背景、必要性及意义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响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引导人才职业发展，打通标准化人才发展通道，科学合理地评价标准化人员专业水平，中国标准化协会决定启动《标准化工程师能力等级要求》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并据此推进相关标准化人才评价工作试点。

4. 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基础

协会前期走访中国商业联合会、麦斯达夫标准化事务所、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顺德产品质量协会等企事业单位，就标准化人员评价工作以及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进行了调研，广泛搜集了意见和建议。部分单位现有一定数量人员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但在其系统内标准化不是主流专业，不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的能力（职称）评审工作，这部分人员的职称问题在系统内没有出路。另外，还有一些企业通常不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不仅仅针对标准化专业），希望能够积极参与，通过评审可以对单位的工程师能力有个外部认定，利于公司内部的人才管理和选拔。

除了开展调研以外，还借鉴了其他全国学会在开展能力评价方面的成功做法。中国公路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和中国汽车学会等都在人员能力评价方面进行了很好的尝试，其评价结果被行业系统或相关单位采信。

从2018年开始，中国标协连续4年参与中国科协“工程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建立工程能力评价的标准，依托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开展国内工程技术人员的工程能力评价，并积极寻求工程师能力国际互认，扩大中国工程技术人员走出去的渠道。中国标协为《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标准的研制做出了重要贡献，该标准最终以中国标协团体标准的形式对外发布，成为各学会开展工程能力评价的基本遵循。

中国标协作为归口管理单位，牵头完成了《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1部分：企业》和《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2部分：与标准相关的组织》两项国家标准化技术指导文件的编制工作，目前2项国家标准已批准发布。两项国标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文件对于国内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界定提供了借鉴，但与国内实际情况仍存在实用性的差距。

（2）专题研讨

2020年7月9日，高建忠秘书长组织召开了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专项研讨会，对于工作思路、标准框架进度安排提出了要求。

（3）标准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

2020年10月30日，中国标准化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本标准启动会暨编制组第一次工作会议。与会人员围绕标准化工程师能力等级要求团体标准研制进行了深入讨论，基本确定了《标准化工程师能力等级要求》标准的框架及主要内容。

（4）标准编制组第二次工作会议

2020年4月16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编制组第二次工作会议，与会人员围绕《标准化工程师能力等级要求（初稿）》、工程师的等级划分展开讨论。与会人员充分发表观点和见解，逐条逐句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经过充分协商沟通，会议决定为了此团体标准后续在人才评价过程中更具操作性，将标准名称更改为《标准化工程师要求与评价》，在原有内容基础上增加人员评价的相关要求，尽快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1、编制原则

（1）通用性

本标准参考了中国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经验，结合目前从事标准化领域工作的特点进行编制，具有较强的通用性。

（2）规范性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符合标准编写要求。本标准的所有条目在表述上力求做到清晰明确，无模棱两可、含糊其辞或易于产生歧义的表达；在方法上力求做到务实、有效、可操作。

（3）协调一致性

注意与相关行业或领域的协调一致。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分为 5 个章节，规定了开展标准化工程师能力评价所涉及的等级要求，基本要求，知识，技能、能力等相关要求。内容包括范围、术语和定义、评价管理、申请条件、评价条件、评价人员资质、证书管理、仲裁和复议、附录 A（规范性附录）标准化工程师能力评价指标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完成《标准化工程师能力等级要求》团体标准研制，适时面向全社会开展标准化专业的能力评价工作。中国标协作为唯一的综合性标准化领域全国性社团，为社会提供标准化专业的能力评价，一定程度上是在为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人才进行背书，让从业者更有成就认同，扩大标准化人才的社会影响力，也便于标准化人才的区域流动。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制定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与两项《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1部分：企业》、《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 第2部分：与标准相关的组织》在框架内容上协调、无冲突。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制定标准相配套的各项管理办法及细则。建议标准发布后立即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